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4.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3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3.0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9.2百萬港元。為了進一步突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盈利能力及後續發展能力，並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發展我們的境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及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提升研發實力和為我們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金額(百萬港元)	估估計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685.6	75%	於上市後償還債務以在中國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該債務（包括乳山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6.4百萬元、武漢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4.7百萬元及泰州公司取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4.5百萬元）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約6.55%至7.21%，而到期日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介乎七年至十年）
91.4	10%	發展我們的境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特別是用於進一步增資藍洋環保進行境外項目拓展，包括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前期工作，以於泰國及馬來西亞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估估計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45.7.....	5%	提升研發實力及對研發垃圾焚燒技術的投入，(其中包括)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改良我們的35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400噸爐排爐；約人民幣5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垃圾焚燒煙道氣體淨化工序；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用於開發富氧垃圾焚燒工序
91.4.....	10%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數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3.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9.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3.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9.2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匯款至中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但前提是我們須於全球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上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有關登記手續。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